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转授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

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